

# 安徽艺术学院

院政秘教〔2024〕63号

## 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做好 2025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组织管理

2025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教研室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共同完成。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程安排、协调、汇总、抽查、评价等工作。

各二级学院需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间充足，过程规范，保障有力。

### 二、选题管理

各学院应建立论文（设计）选题库，由专业教师根据个人研究方向拟定，学生可从选题库中选择选题，也可自行拟定选题，但需由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1. 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社会实际，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切实做到与实训、实习、专业实践、社会调查紧密结合，对提升学生的学术水平与综合应用能力起到积极作用；各专业应至少有 50% 以上毕业设计（论文）在实习、艺术创作、展演、教师科研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2. 学生论文（设计）选题，原则上实行“一人一题”，同创作组的同学，即便创作内容一致，选题名称也不可重复。每年课题或内容的重复率小于 20% 且不得有五年以上的陈题。若选择与往年存在重复，则必须要有新的内容和要求。

3. 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如确需更改，需经二级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批准，并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报备。自行更改选题导致与学位信息毕业论文（设计）信息不符的，将取消学位授予资质。

### 三、过程管理

#### （一）加强指导

1.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组织教师和学生认真学习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文件及规定，知晓流程和方法，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院政〔2021〕157号）的标准和要求，确保严格按照规范开展工作。

2. 指导教师应重视学生文献检索和文献分析等基本功的训练，指导学生科学引用参考文献，鼓励引用近五年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方法，按学科标准和论文写作规范撰写论文。

3. 指导教师应重视毕业论文（设计）评语的撰写，特别是开题报告的评语应紧扣论文选题做出具体评价，避免评语过于简单和雷同。

## （二）强化管理

1. 各二级学院应对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实行全程管理，加大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工作进度和教师指导情况，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序推进。

2. 科学组织论文答辩工作，成绩评定要公平合理，客观反映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水平和质量。毕业生的论文（设计）总体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

3.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需完成该项工作的总结并形成文字材料归档。

4. 我校 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将仍然依托维普毕业论文（设计）平台进行全过程管理，各二级学院要提前梳理完善本届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信息、毕业生学生信息，及时公布教师和学生账号，充分利用毕业论文（设计）平台进行过程性材料管理工作。

## 四、格式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要严格按照学校统一的格式，规范书写、打印并装订。论文（设计）材料签字栏要填写完整，避免签字和（或）日期空缺等问题。

## 五、材料整理要求

学生上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整套存档材料须按照附件 5《安徽艺术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模板》要求统一装订，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及过程性材料电子版汇总整理并存储于电子介质中。每位毕业生材料“一人一档”以档案袋

或档案盒形式由各二级学院保管。

## 六、质量保障

1. 查重：2025届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检测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执行，查重率超过30%不得参加答辩。

2. 抽检：学校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检，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审。

3. 改进：学校将对查重和抽检中发现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进行通报，学院专业应进一步核查整改。

## 七、工作安排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安徽艺术学院2025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间表》，合理安排好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时间节点推进工作进程，及时提醒并督促学生、指导教师按规定的时间阶段完成各环节论文（设计）工作。

因涉及毕业生毕业离校安排，各二级学院报送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得迟于2025年5月16日。

各二级学院在论文归档阶段可参照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原文报送环节要求进行过程性材料逐一核对并确认无误后归档，以保证2024-2025学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八、材料报送

1. 请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11月1日前将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报至教务处备案。

2. 请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11月15日前将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一览表》报至教务处备案。

3. 请各二级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审查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并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前将答辩日程安排与要求报至教务处备案。

4.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所在学院负责录入系统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统计表》报至教务处存档。

5. 各二级学院该项工作总结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并将签章纸质版及电子版报至教务处存档。

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联系。

联系人：曹野平      电话：0551-64400193

特此通知。

附件：

1. 《安徽艺术学院 2025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间表》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相关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要求摘要

3. 安徽艺术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相关附件

4. 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5. 安徽艺术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模板

